

佛山市三水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三资管办函〔2015〕5号

关于印发《三水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代理机构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诚信体系建设，我办制定了《三水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反映，联系电话：87771650。

附件：三水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考评管理办法（试行）



三水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考评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进一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诚信体系建设，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秩序和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结合我区实际，根据有关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区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的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第二条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招标代理机构考评实行“一标一评”。

第三条 三水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资管办）负责考评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招标人、评标专家、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按本办法规定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公正、公平地完成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考核。

第五条 招标人、投标人、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现招标代理机构在从事招标代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服务不到位等情况的，应及时向区资管办反映，经核实后，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质证书，在核定的资格许可范围、营业范围和有效期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活动。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需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诚信（信用）的管理规定，已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诚信（信用）管理系统中登记备案。

第八条 加强对招标代理项目从业人员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管理制度。招标代理机构在我区从业必须到区资管办办理备案，项目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需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企业库管理系统”注册，所有成员不得在其他单位同时从业、任职或挂职。

第九条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招标师执业资格、注册造价师或采购师资格，负责项目招标活动的组织与协调、招标文件等交易文件的编制（包括修改、澄清、变更等），主持资格预审、标前答疑、开标和评标会议等。

第十条 从业工作人员须熟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具有初级或以上职称且须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企业库管理系统”中备案，协助项目负责人开展相关工作。非项目负责人不得主持开标、评标会议。

第十一条 《三水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证》、《三水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证》由区资管办核发。

第十二条 《三水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证》、《三水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证》应由本人持有使用，不得转让、出借、涂改。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区资管办有权收回其证件，并不再向其发放。

第十三条 开标、评标时，代理机构的从业人员必须持本人《三水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证》或《三水区建设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证》到场，并现场签到。未持证人员不得进入开、评标现场。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机制，落实编制、复审、审批责任，强化奖惩，对代理工程项目资质设置、评标办法设定、工程量清单编制、文字语句表达的严谨性进行重点审核，提高招标相关交易文件的编制质量。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补遗（答疑）和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等交易文件资料。对粗糙滥造、不符合要求的招标文件，区资管办一律不予办理备案。

第十六条 区资管办、招标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别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服务质量、业务水平综合评价管理实行“一标一评”。

第十七条 区资管办会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档案，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考核打分结果记入信用档案。招标代理机构每一项目的基础分为100分，满分最高为120分，每一季度综合考评的算术平均分为当季度的实际考评得分。在考评期内若实际考评得分 ≤ 80 分，由区资管办发出黄牌警告；在考评期内若实际考评得分 ≤ 60 分，由区资管办发出红牌警告，并对受到警告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约谈。区资管办每个季度将考核结果汇总后在三水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三水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公布。

各招标人在项目招标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时，可参考考核的结果。

第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该代理机构实行扣 10 分:

- 1、开标、评标现场项目负责人不到场;
- 2、因业务不熟悉,导致招标文件编写质量差,对备案机构提出的问题不及时改正或不逐条回应的,导致招标文件反复被退回修改超过 2 次;
- 3、因开、评标操作流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正常开、评标;或未维持好开、评标现场秩序;
- 4、招标公告中违规设置资质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
- 5、未做好开标前准备致使开标现场混乱,导致不能正常开标,或因工作失误致使招标失败。

第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该代理机构实行扣 5 分:

- 1、擅自删减或修改不允许修改的招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范本要求;
- 2、因招标文件制定不严谨而引发有效投诉并造成不良后果;
- 3、因工作疏忽、失误或故意,将错误的交易文件资料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
- 4、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指定网站(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三水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招标信息及相应的标后信息;
- 5、在招标公告申请、办理评标结果公示、备案、申请退还保证金等环节中,由于从业人员不熟悉程序及相关规定等原因,导致重复 2 次以上方可完成;

6、招标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不及时制止纠正或不向监督机构反映；

7、不按规定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他失职行为。

第二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该代理机构实行扣 3 分：

1、招标代理合同内容不完整或存在不合理条款，或签订阴阳合同；

2、不按规定给投标人发送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或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答疑和有关资料未及时备案；

3、工程量清单不按计价规范及省、市要求编制，或存在重大偏差；

4、不如实记录招标投标活动过程的，或遗失招标投标过程资料；

5、定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案资料。

上述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中未包含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由区资管办征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作对应扣分。

第二十一条 优项目加分。在一个考评期内对考评分进行优项目加分计算时，除招标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外，采用非资格后审招标的项目，每个项目评价分平均分在 95 分及以上时，加 0.5 分；采用资格后审评标的项目，每个项目平均分评价分在 90 分及以上时，加 1 分。

第二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自考评结

果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区资管办书面提出，详细说明理由或提供相关证据，否则不予受理。区资管办经过调查后认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各镇（街）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1 年。

附表 1

三水区资管办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服务质量业务水平评价意见表

项目名称			招标人	
代理机构名称			代理项目负责人	
节点	序号	评价内容	扣分值	实际扣分
标前	1	对招标代理因业务不熟悉，导致招标文件编写质量差，对备案机构提出的问题不及时纠正或逐条回应的，导致招标文件反复被退回修改超过 2 次。	10	
	2	因工作疏忽、失误或故意，将错误的交易文件资料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	5	
	3	招标公告中违规设置资质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	10	
	4	擅自删减或修改不允许修改的招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范本要求。	5	
	5	因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制定不严谨而引发有效投诉并造成不良后果。	5	
	6	招标代理合同内容不完整或存在不合理条款，或签订阴阳合同。	3	
	7	不按规定给投标人发送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的，或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答疑和有关资料未及时备案。	3	
	8	工程量清单不按计价规范及省、市要求编制，或存在重大偏差。	3	
标中	1	开标、评标现场项目负责人不到场。	10	
	2	因开、评标操作流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正常开、评标；或未维持好开、评标现场秩序。	10	
	3	不做好开标前准备致使开标现场混乱，导致不能正常开标，或因代理失误致使招标失败。	10	
	4	不按规定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他失职行为。	5	
	5	招标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不及时制止纠正或不向监督机构反映。	5	
标后	1	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指定网站（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三水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招标信息及相应的标后信息。	5	
	2	不如实记录招标投标活动过程，或遗失招标投标过程资料。	3	
	3	在招标公告申请、办理评标结果公示、备案、申请退还保证金等环节中，由于从业人员不熟悉程序及相关规定等原因导致重复 2 次以上方可完成。	5	
	4	定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案资料。	3	

本次项目累计扣分	
本次项目最终得分	

审批备案人员签名:

现场监督人员签名:

区资管办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附表 2

**招标人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服务质量业务水平评价意见表**

项目 名称		开评标日期	
招标人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代理机 构名称		代理项目负责人	
异议或投诉情况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实际扣分
1	因评标操作流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正常评标；或未维持好评标现场秩序。	30	
2	代理项目组成员专业素质和技能。	20	
3	因招标代理机构其他失误，导致招标代理项目招标失败。	10	
4	问题处理的及时性与合理性。	10	
5	及时响应和服务质量情况。	10	
6	履行与招标人签订的代理合同情况。	10	
7	开、评标后期服务。	10	
实际扣分			
最终得分			
<p>意见和建议：</p> <p style="margin-top: 100px;">经办人签名：</p> <p style="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备注：最终得分=100-实际扣分

附表 3

**评标委员会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服务质量业务水平评价意见表**

项目名称		招标人	
代理机构名称		代理项目负责人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实际扣分
1	因评标操作流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正常评标；或未维持好评标现场秩序。	20	
2	在评标过程中，随意发表言论，干预或干扰评标专家正常评审。	10	
3	因招标代理机构其他失误，导致项目招标失败。	10	
4	问题处理的及时性与合理性。	10	
5	与评标委员会沟通情况。	10	
6	服务态度。	10	
7	代理项目组成员专业素质和技能。	10	
8	招标公告、文件等交易文件编写的规范性、合法性、准确性和专业水平。	10	
9	评标组织的规范性和条理性。	10	
实际扣分			
最终得分			
意见和建议：			
评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最终得分=100-实际扣分

附表 4

**三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服务质量业务水平评价意见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人	开标日期		
代理机构名称	代理项目负责人		
序号	评价内容	扣分分值	实际扣分
程序规范			
1	项目申请资料不齐全，审批手续不完备，或未经招投标主管部门备案。	10	
2	开、评标操作流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规定。	10	
3	项目负责人未全程参与开、评标活动。	10	
4	项目信息在一体化服务平台填写或上传资料不完整或错误。	5	
5	投标保证金查询不规范，未当众宣读投标单位到账情况或未现场告知处理办法。	5	
6	不遵守交易中心开、评标区管理规定（包括人员授权、挂牌上岗、手机存放、禁止随意出入、保密纪律等情况）。	5	
7	开、评标情况表格和报告不齐全、记录不完整、数据不准确、标书不全。	5	
进度保证			
1	未做好开、评标文件、表格、文具、票据、投标文件签收等准备工作，现场组织混乱。	10	
2	不熟悉业务流程或项目招标文件，造成开、评标工作延误或招标失败。	10	
3	未在一体化服务平台按时提交项目（包括上网公告，发布澄清修改或答疑补遗或暂停、取消通知，预约抽取专家等）。	10	
4	未按时提交经招投标主管部门备案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暂停通知和取消通知等纸质文件。	10	
5	未按时提交经招标人确认的评标公示、退回（暂缓）保证金通知单和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情况报告和行贿犯罪查询）。	5	
6	未及时将缴费通知书转交和提醒业主单位和中标单位。	5	
实际扣分			
最终得分			

综合评价：优（ ）良（ ）中（ ）差（ ）

意见和建议：

经办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5

三水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代理项目综合评价汇总表

项目汇总时间段：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区资管办综合评价	招标人综合评价	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价	评价得分	优项目加分

备注：1、评价得分为各考评单位的算术平均分；

2、优项目加分：采用非资格后审招标的项目，每个项目评价分平均分在 95 分及以上时，加 0.5 分；采用资格后审评标的项目，每个项目平均分评价分在 90 分及以上时，加 1 分。

3、每个季度公告的考评结果得分为：全部考评项目的算术平均分+优项目加分。